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授权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 24,000.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严杰 田玲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